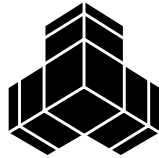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不構成亦不可視為認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邀請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大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透過收購 E-Tron 及 PT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網絡卓越集團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法國巴黎百富勤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一份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作出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一份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5頁。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1樓3號宴會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頁至第10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1. 引言	7
2.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	9
3. 網絡卓越集團之資料	14
4. 北京教育信息網之資料	16
5. 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資料	16
6. BETIT之管理層	19
7. 共同之董事	19
8. 進行交易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19
9. 上市規則之含意	21
10.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23
11. 上市及買賣	24
12. 股東特別大會	24
13. 意見	25
14. 一般事項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大福函件	27
附錄一 — 網絡卓越集團之財務資料	4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一年網絡 卓越經審核溢利」	指	網絡卓越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純利（如有），將呈列於將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本公司接受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網絡卓越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
「協議」	指	本公司、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就交易事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之聯繫人士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5.31%中之權益
「北京控股集團」	指	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市教委」	指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BETIT」	指	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乃網絡卓越之全資附屬公司
「BJLF」	指	北京市京聯發投資管理中心，乃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BT Intelligent System」	指	北京電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BETIT擁有其60%權益
「BTETD」	指	北京市電信通經貿發展有限公司
「BT System Integration」	指	北京市電信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BETIT擁有其51%權益
「BTTE」	指	北京電信通電信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北京控股間接持有9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法例或執行法令指定或規定香港商業銀行機構須暫停營業之日期以外之任何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WCT」	指	北京世訊互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網絡卓越之共同控制企業，並由BETIT擁有其50%權益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本公司因收購E-Tron及PTG而須繳付之代價總額190,000,000港元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後須配發及發行予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之合共142,500,000股新股份，佔於完成時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93%
「網絡卓越」	指	Cyber Vantag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於完成前乃由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分別按51%及49%間接擁有
「網絡卓越集團」	指	網絡卓越、其附屬公司及BWCT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教育網協議」	指	由BETIT及北京市教委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而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E-Tron、PTG、網絡卓越集團及本集團
「E-Tron」	指	E-Tron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乃由曹瑋先生、田野先生、鐘原先生、王東斌先生及劉西玲女士分別擁有其30%、30%、15%、15%及10%之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20,000,000港元，根據協議由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各就網絡卓越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後純利作出之擔保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IHL」	指	Illumination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9.30%股權之主要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就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北京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	指	指曹璋先生、田野先生、鐘原先生、王東斌先生及劉西玲女士，於緊接完成前共同間接持有網絡卓越之49%股權之人士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指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指	由BETIT與BTTE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經有關之該等補充協議修訂）
「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	指	由BETIT與BTTE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經有關之該等補充協議修訂）
「意向書」	指	由BETIT及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訂立之意向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該等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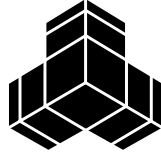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PTG」	指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乃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限制股份」	指	69,825,000股股份，於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予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乃代價股份之一部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系統集成行業」	指	網絡系統集成及網絡基建設備行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補充協議」	指	由BETIT及BTTE就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之該等技術服務協議而訂立之日期全部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之三項補充協議及日期全部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之三項補充協議
「大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三三三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等技術服務協議」	指	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
「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	指	由BETIT與BTTE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經有關之該等補充協議修訂）

釋 義

「交易事項」	指	根據協議，本公司以代價190,000,000港元收購E-Tron及PT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等賣方」	指	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
「保證」	指	由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根據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保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若干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0.9346港元之換算率折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該折算並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按此換算率或任何其他換算率或所有換算率已獲、可能已獲或可兌換為港元（視屬何情況而定）。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熊大新先生(主席)

白金榮先生(董事總經理)

毛祥東博士(董事副總經理)

鄂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吳光發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4-192號

恒隆大廈

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雄先生

曹貴興先生

馮慶延先生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透過收購E-Tron及PT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網絡卓越集團

1. 引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公佈，本公司、北京控股與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已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及北京控股收購E-Tron及PTG全部已發行股本。E-Tron與PTG擁有之唯一資產為彼等於網絡卓越各自之49%及51%股份權益。據此，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E-Tron及PTG間接全資擁有網絡卓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北京控股與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再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完成須有條件待（其中包括）北京控股之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網絡卓越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終端網絡服務及電訊、數據通訊與管理服務；(ii)智能大廈之系統集成服務；(iii)興建教育資訊網絡；及(iv)為北京互聯網相關營運商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及管理服務。

本公司應付該等賣方之代價190,000,000港元乃由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均認為代價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代價(i) 47,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 142,5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142,5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142,5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91%，或佔本公司經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1.93%。

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已各別同意向本公司保證、擔保及承諾（分別按北京控股佔51%、曹瑋佔14.7%、田野佔14.7%、鐘原佔7.35%、王東斌佔7.35%及劉西玲佔4.9%之比例），二零零一年網絡卓越經審核溢利將不會少於2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此外，鑒於BETIT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TTE乃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北京控股之聯繫人士，因此該等技術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在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根據該等技術服務協議每年自BTTE收取之總服務費及單一交易金額可能或不可能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3%兩者之較高者。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乃屬定期及持續進行性質，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股東批准規定乃不切實際及對本集團構成繁苛負擔。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內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之披露／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之進一步資料，使其可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頁內。大福就上述事項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5頁內。

2.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

該等賣方 ： (1) 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控股；及

 (2) 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即曹瑋、田野、鐘原、王東斌諸位先生及劉西玲女士，除(i)曹瑋先生（乃網絡卓越、BETIT、BTTE、BT System Integration、BT Intelligent System及BWCT之董事）、(ii)鐘原先生（乃網絡卓越之董事），及(iii)田野先生（乃BWCT之董事）外，所有其他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北京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

- (1) 向曹瑋、田野、鐘原、王東斌諸位先生及劉西玲女士分別收購E-Tron已發行股本30%、30%、15%、15%及10%；及
- (2) 向北京控股收購PTG全部已發行股本。

E-Tron及PTG分別乃網絡卓越已發行股本49%及51%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據此，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E-Tron及PTG間接全資擁有網絡卓越。

代價：

本公司就交易事項應付該等賣方之代價為19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1) 向北京控股或其代理人支付現金24,225,000港元，及向北京控股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72,675,000股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
- (2) 向曹璋先生或其代理人支付現金6,983,000港元，及向彼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20,947,000股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
- (3) 向田野先生或其代理人支付現金6,983,000港元，及向彼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20,947,000股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
- (4) 向鐘原先生或其代理人支付現金3,491,000港元，及向彼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0,474,000股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
- (5) 向王東斌先生或其代理人支付現金3,491,000港元，及向彼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0,474,000股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及
- (6) 向劉西玲女士或其代理人支付現金2,327,000港元，及向彼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6,983,000股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

交易事項將於下文「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全部已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北京控股集團將收之現金代價24,225,000港元會撥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00港元乃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溢價約8.7%；

董事會函件

- (ii) 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止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64港元溢價約3.7%；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2.0%；
- (iv)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及
- (v) 相當於股份之面值。

董事均認為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為保證溢利之市盈率之9.5倍。市盈率乃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i)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分別按北京控股佔51%、曹璋先生佔14.7%、田野先生佔14.7%、鐘原先生佔7.35%、王東斌先生佔7.35%及劉西玲女士佔4.9%之比例)個別提供之保證溢利；(ii)網絡卓越集團之未來增長潛力；及(iii)市場環境狀況釐定。董事均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代價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溢利保證：

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已各別同意向本公司保證、擔保及承諾(分別按北京控股佔51%、曹璋先生佔14.7%、田野先生佔14.7%、鐘原先生佔7.35%、王東斌先生佔7.35%及劉西玲女士佔4.9%之比例)，二零零一年網絡卓越經審核溢利將不會少於20,000,000港元。

倘二零零一年網絡卓越經審核溢利少於保證溢利，本公司可享有相等於以下差額繳款之現金數額。該等賣方須按彼等各自之比例於網絡卓越集團發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繳付相等於以下公式計算之現金款項：

$$\text{差額繳款} = (\text{保證溢利} - \text{二零零一年網絡卓越經審核溢利}) \times 9.5$$

倘網絡卓越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綜合稅後純利或產生稅後虧損(將載於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本公司接受之其他執業會計師行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本公司可享有為數190,000,000港元之現金數額。該等賣方須按彼等各自之比例於網絡卓越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

董事會函件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繳付該筆現金款項。本公司將在其二零零一年年報內確認溢利保證已否達到，以及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是否已各自履行其於溢利保證下之各別責任。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出售限制：

根據協議，各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已同意及承諾彼不會於完成日期起一年期間內出售限制股份，以及不會於完成日期屆滿一週年後之一年期間內出售半數限制股份。限制股份須於完成按照協議所訂明的方式由一名託管人根據託管協議代為持有。

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完成時，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尤如於完成時或協議日期與完成期間任何時間重複申述一樣；
- (b) 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該等賣方經所進行之查閱及審查及依賴之保證，本公司對以下事項表示滿意：
 - (i) E-Tron、PTG及網絡卓越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之財政、合約、稅務狀況及貿易狀況；及
 - (ii) E-Tron、PTG及網絡卓越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之資產所有權；
- (c) 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所有同意書，且並無頒佈禁止、限制或嚴重阻延交易事項之法例、規例或決定，或完成後E-Tron、PTG或網絡卓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並無被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提呈出售、頒佈法令或扣查；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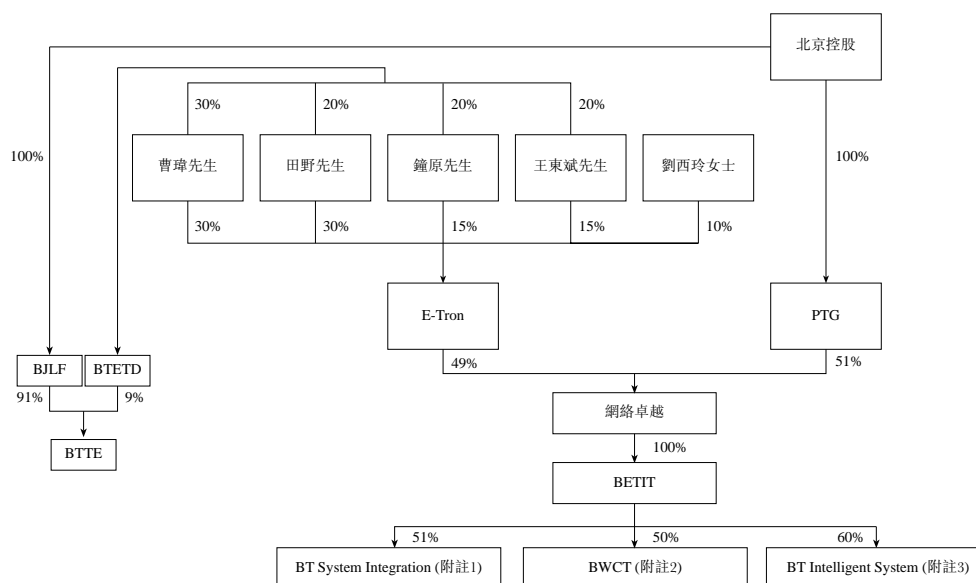
- (d) 該等賣方已各自全面遵守協議訂明之責任及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協議規定彼等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事項，包括收購E-Tron及PTG，以及向該等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該等技術服務協議；
- (g) 北京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禁止於該會議上投票之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需之決議案，或（倘向聯交所取得該項規定之豁免）取得由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簽立之書面批准證書，以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交易事項及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h) 聯交所批准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該等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惟須受本公司所接受之該等條件限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如屬(a)、(b)、(c)及(d)獲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無責任進行交易事項，而協議亦告失效，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產生之索償除外。

完成後，E-Tron之全體現任董事將辭任，本公司兩位董事熊大新先生及白金榮先生將獲委任為E-Tron之董事。

3. 網絡卓越集團之資料

下表載列網絡卓越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公司架構：



附註：

1. BT System Integration其餘之股權乃分別由魏健先生、孫立新先生、王娟女士及石萍女士持有11.5%、12.5%、12.5%及12.5%。
2. BWCT其餘50%之股權乃由北京世訊通信發展總公司持有。
3. BT Intelligent System其餘之股權分別由馬衛良先生及周唯實先生持有20%及20%。

網絡卓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終端網絡服務及電訊，數據通訊與管理服務；(ii)智能大廈之系統集成服務；(iii)興建教育資訊網絡；及(iv)為北京互聯網相關營運商提供技術支援、顧問及管理服務。網絡卓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分別間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北京控股已投資約61,000,000港元於網絡卓越。

網絡卓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BETIT。BETIT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000,000元，經營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30年。

BETIT為網絡卓越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BETIT主要從事在北京提供數據管理、電訊、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八月，BETIT與BTTE簽訂技術支持與技術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雙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簽訂有關該等補充協議，BTTE為國內出租線及網絡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有關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資料」一段。根據該等技術服務協議，BETIT將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合共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之服務費。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BETIT亦與北京市教委訂立教育網協議。根據教育網協議，BETIT為北京200間學校之「北京教育信息網」計劃興建網絡基建及相關設施，以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誠如教育網協議所訂明，有關興建網絡基建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之詳細條款將由BETIT與各有關之200間學校議定。根據教育網協議將產生之總收益估計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預期為200間學校興建網絡基建將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北京教育信息網」計劃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北京教育信息網之資料」一段。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BETIT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BT System Integration 51%股份權益。BT System Integration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經營期由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20年。BT System Integration主要從事提供終端網絡服務及電訊及數據通訊服務。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四月，BETIT亦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BT Intelligent System 60%股份權益。BT Intelligent System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元，其經營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BT Intelligent System主要從事為國內智能大廈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六月，BETIT以人民幣500,000元投資BWCT 50%股份權益。BWCT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經營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計為期20年。BWCT主要從事為國內展覽中心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網絡卓越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即網絡卓越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稅前虧損及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分別為2,340,000港元及2,5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網絡卓越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58,200,000港元。

4. 北京教育信息網之資料

北京市教委計劃設立名為「北京教育信息網」之平台，作為上網、網上教育及發佈教育資訊，將北京之中、小學及相關機構與人士連成一線。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將北京所有中小學校（約有2,900間學校）配備網絡基建，屆時將可連接該平台。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教委授權之單位）與BETIT簽訂意向書，根據意向書，BETIT將負責興建北京學校網絡，而BETIT須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完成為200間學校興建網絡基建。

5. 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資料

i. 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

訂約各方：	BETIT及BTTE
交易性質：	BETIT將提供有關係統集成、網絡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之技術支援及相關技術服務，就此，BETIT將接獲BTTE支付之服務費用
合約期限：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年
服務收費：	相當於BTTE於前一個月之營業總額之9%。此項費用須按月支付。訂約各方已議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BTTE支付之服務費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40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0元。BTTE所支付之服務費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BETIT估計提供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各種服務之費用，以及預期BTTE將產生之收入釐定

董事會函件

單一費用： 倘涉及軟件開發事項，總發展成本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BTTE須支付一筆首次安裝費。BTTE須於軟件交付後10日內向BETIT繳付餘款

付款方式： BTTE須於前一個月最後一日起計10日內向BETIT之指定銀行賬戶繳付服務費

ii. 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訂約各方： BETIT及BTTE

交易性質： BETIT將向BTTE提供營運及管理意見（包括協助制定營運及行政計劃），就此，BETIT將接獲BTTE支付之服務費用

合約期限：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年

服務收費： 相當於BTTE前一個月之營業總額之8%。此項費用須按月支付。訂約各方已議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接獲自BTTE之服務費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BTTE所支付之服務費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BETIT估計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協議項下各種服務之費用，以及預期BTTE將產生之收入釐定

付款方式： BTTE須於前一個月最後一日起計10日內向BETIT之指定銀行賬戶繳付服務費

iii. 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

- 訂約各方： BETIT及BTTE
- 交易性質： BETIT將為BTTE制定市場發展計劃，以及為BTTE進行市場調查並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就此，BETIT將接獲BTTE支付之服務費用
- 合約期限：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年
- 服務收費： 相當於BTTE前一個月之營業總額之8%。此項費用須按月支付。訂約各方已議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接獲自BTTE之服務費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BTTE所支付之服務費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BETIT估計提供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項下各種服務之費用，以及預期BTTE將產生之收入釐定
- 付款方式： BTTE須於前一個月最後一日起計10日內向BETIT之指定銀行賬戶繳付服務費

董事認為，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技術服務協議將可改善BETIT之盈利表現。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BETIT之管理層

完成後，BETIT所有高級管理層將維持不變。全部五名現任BETIT董事（即李抗英先生、曹瑋先生、李暢女士、曹慕婭女士及陸榴先生）將留任BETIT之董事會，其中李抗英先生為BETIT董事長，曹瑋先生亦為BETIT之總經理。下文為李先生及曹先生之履歷：

李抗英先生，45歲，BETIT之董事長。李先生為合資格工程師，於中國華北電力學院畢業，主修電訊。彼曾為多間大學之講師，並為政府研究部門之成員，曾於過去十年從事技術產業之管理及運作。由一九九七年至今，他一直為北京控股之董事局主席助理。

曹瑋先生，37歲，網絡卓越、BETIT、BT System Integration及BT Intelligent System之董事。彼亦為BTTE之董事，實益持有BTTE 2.7%之權益。曹先生亦為BETIT之總經理。曹先生畢業自哈爾濱工業大學。彼乃網絡卓越集團根本業務之創辦成員之一，於電訊及資訊科技界擁有逾15年之豐富經驗。

董事相信在利用BETIT管理層之豐富經驗及科技知識，網絡卓越集團具有競爭優勢，可望成為中國北京之主要網絡基礎設施建造商。

7. 共同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熊大新先生及白金榮先生亦為北京控股、PTG及網絡卓越之董事。網絡卓越、BETIT、BT System Integration及BT Intelligent System之董事曹瑋先生亦為BTTE之董事。BETIT之董事陸榴先生亦為BTTE之董事。

8. 進行交易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港兩地從事物業投資及在中國及東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經營餐廳業務。本集團旨在集中發展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包括網絡基礎設施、網絡建設、網絡系統集成、互聯網支援相關服務及開發聰明卡），使業務多元化。現時，董事之一毛祥東博士，在高科技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函件

交易事項乃本集團進行業務多元化及進軍中國系統集成行業之良機。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系統集成行業正高速增長，故交易事項將讓本集團作好準備，掌握系統集成行業於中國之發展前景，此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均有利。

此外，董事考慮到意向書以及BETIT與北京市教委之關係，認為網絡卓越集團擁有良好之發展潛力。

再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達22,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為9,8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之業績未如理想，以及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卓越集團之保證溢利及增長潛力為基準，交易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單擴闊本集團之盈利基礎，亦能改善其盈利表現。董事認為此對本集團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均為有利。

董事亦認為由於大部份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故交易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帶來重大影響，反而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

經考慮向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實施出售限制股份凍結期，以及與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及北京控股之關係，本集團亦可利用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及北京控股於系統集成行業之經驗與技術知識。

因此，董事認為交易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至於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該等技術服務協議與BTTE所建立之持續策略性夥伴關係，有利於本集團間接參與國內資訊科技及電訊市場。董事並認為，繼續執行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下擬定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由於北京控股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交易事項須獲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

此外，鑒於BETIT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TTE乃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北京控股之聯繫人士，因此該等技術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完成時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持續關連交易一般規定每宗該等交易產生時必須於報章披露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預期根據該等技術服務協議每年自BTTE收取之總服務費及單一交易金額可能或不可能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3%兩者之較高者。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乃屬定期及持續進行性質，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股東批准規定乃不切實際及對本集團構成繁苛負擔。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內，在下列條件下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股東批准之規定：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超過下文有關每年金額上限：

每年金額上限
以經擴大集團有關財政年度
總營業額為基準

A	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	5%
B	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5%
C	市場開發與諮詢服務協議	5%

- (c)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述於本公司之年報中披露；

董事會函件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確認各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下列條件訂立：
- (i)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之交易以決定該等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時）按不比本集團可供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者之條款遜色之條款；
 - (iii) 根據監管條款之該等相關協議；及
 - (iv) 公平合理且對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條款；及
- (e)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致董事會之函件（「函件」）（同時送交一份副本予聯交所上市科），函件乃確認各持續關連交易為：
- (i) 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 (ii) 已根據監管該項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而訂立；及
 - (iii) 並無超逾上文(b)段所載之上限金額。

在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之核數師未有接受委聘或未能提供函件，則董事將儘快知會聯交所上市科。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已提呈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每項該等技術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向BTTE收取相當於經擴大集團總營業額每年5%為上限之服務費用及單項收費。

董事會函件

該每年金額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擬定：

-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所收取之經同意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4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
-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所收取之經同意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800,000元、人民幣9,6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
- BTTE管理層所估計BTTE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營業額；及
- BTTE及經擴大集團整體營業額之增長潛力。

10.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出現之股權變動：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附註1) 股份	%	(附註1) 股份	%
北京控股	168,000,000	55.31%	240,675,000	53.93%
IHL	58,618,368	19.30%	58,618,368	13.14%
曹瑋先生(附註3)	—	—	20,947,000	4.69%
鐘原先生(附註4)	—	—	10,474,000	2.35%
現有公眾股東(附註2)	77,140,382	25.39%	77,140,382	17.29%
其他公眾股東				
田野先生(附註2)	—	—	20,947,000	4.69%
王東斌先生(附註2)	—	—	10,474,000	2.35%
劉西玲女士(附註2)	—	—	6,983,000	1.56%
總額	303,758,750	100.00%	446,258,750	100.00%

附註：

1. 此等數字乃假設除代價股份以外，本公司將不會於本通函日期後至完成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2. 完成後，此等股東將視作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3. 完成後，曹璋先生仍為網絡卓越、BETIT、BTTE、BT System Integration及BT Intelligent System之董事，因此，彼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不視作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
4. 完成後，鐘原先生仍為網絡卓越之董事，因此，彼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不視作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

11.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1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予以批准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鑒於北京控股於交易事項之權益，北京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之決議案投棄權票。

股東特別大會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1樓3號宴會室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頁至第103頁，在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協議；
-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該等技術服務協議；及
-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作為股東）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13. 意見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閣下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大福發出之意見後）另行提供意見，其乃關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大福函件各自載於本通函第26頁及第27頁至第45頁。

14.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大福就有關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所發出之函件、會計師報告、網絡卓越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即網絡卓越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本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熊大新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獲委任就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本函件乃其中的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內。

大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向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連同達致此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7頁至第45頁。

在考慮到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獨立股東之利益及大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此致
獨立股東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雄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貴興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慶延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 貴公司同意有條件分別向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收購PTG及E-T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E-Tron及PTG所擁有之唯一資產為彼等各自於網絡卓越之49%及51%股份權益，網絡卓越將於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BETIT（網絡卓越之全資附屬公司）及BTTE（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訂立之該等技術服務協議，BETIT將按若干收費向BTTE提供（其中包括）技術支援及其他諮詢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而該等技術服務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兩者均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吾等之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乃依賴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彼等作出之陳述之準確性。吾等獲董事知會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該等資料或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成分。吾等乃假設本通函所載之一切聲明及作出或引述之所有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本通函寄發日期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惟吾等並無就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公司或網絡卓越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就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交易事項

A 交易事項之理據及原因

1.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中港兩地之物業投資及於中國及東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之酒樓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一直在逆市中經營，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2,8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9,8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零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由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續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北京控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述，北京控股憑藉

北京市政府之持續支持，計劃將 貴公司發展成為資訊科技及通訊業之旗艦。除維持現有業務外， 貴集團將分散業務至資訊科技及通訊業，尤其網絡基礎設施、網絡建設、網絡系統集成、互聯網支援相關服務，以及發展聰明卡。憑藉強大股東後盾及在國內之脈絡， 貴集團擬成為主要網絡基礎設施承建商、在電子交易之長遠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以及在中國北京提供一流網絡服務。

2. 網絡卓越集團之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網絡卓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終端網絡服務及電訊及數據通訊與管理服務；(ii)智能大廈系統集成；(iii)建設教育資訊網絡；及(iv)在中國北京為互聯網相關業務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及管理服務。董事認為交易事項透過集中投資中國北京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正好配合 貴集團改善業績之方針。

3. 該等技術服務協議

BETIT(網絡卓越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提供數據管理、電訊及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BTTE乃一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乃國內出租線及網絡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分別由BJLF(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BTETD擁有91%及9%權益。BTTE主要從事互聯網服務供應、系統集成、安裝光纖／電訊／數據通訊網絡及在中國北京提供工程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BTTE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發出從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有關牌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牌照」)。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BETIT與BTTE訂立該等技術服務協議。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條款」一段。根據該等技術服務協議所議定，BETIT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自BTTE之服務費用將分別不會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鑒於BETIT在經營該等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諮詢服務之經營年期尚短，因此BTTE所同意支付之最低服務費用將有助BETIT維持穩定收入，從而增加 貴集團之營業額。此外，誠如董事指出，現

時國內並未對外商開放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市場。根據該等技術服務協議（由各自訂立日期起為期20年）向BTTE（國內持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BETIT可藉間接參與該蓬勃發展之市場而獲利。

4. 教育網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BETIT與北京市教委訂立教育網協議，據此，BETIT須根據「北京教育信息網」計劃（見下文闡述）負責為中國北京200間學校興建網絡基建及相關設施，以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誠如教育網協議所訂明，北京市教委將向BETIT提供興建網絡基建之目標學校之名單。有關興建網絡基建及提供系統集成之詳細條款將由BETIT與各有關之目標學校議定。根據各目標學校平均使用約人民幣450,000元計算，估計僅教育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將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即人民幣450,000元乘以200間學校）。根據教育網協議之規定，為200間學校興建網絡基建及相關設施將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完成。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BETIT與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教委指定之單位）簽訂意向書，據此，BETIT將負責興建中國北京之學校網絡。意向書項下之建議安排隨後於教育網協議載列。北京市教委計劃成立名為「北京教育信息網」之平台，作為上網、網上教育及發佈教育資訊，將北京之中小學連成一線。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中國北京所有現存之2,929間中小學校將完成網絡基建，屆時將可連接該平台。鑒於BETIT與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市教委分別簽訂之意向書及教育網協議，預期BETIT將可再獲北京市教委聘任，為中國北京餘下學校興建網絡基建。

5. 主要管理人員及專業知識

鑒於網絡卓越集團之業務屬高科技性質，因此 貴集團必須確保管理層具備足夠專業知識以支援網絡卓越集團之營運。目前，董事副總經理毛祥東博士在高科技投資方面具備廣泛經驗。此外，BETIT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將維持不變，BETIT五名現有董事將留任BETIT董事會，其中李抗英先生將繼續出任董事長。BETIT董事曹瑋先生將出任BETIT總經理。有關李抗英先生及曹瑋先生之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憑藉BETIT主要管理層隊伍之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網絡卓越集團將可穩佔競爭優勢，成為中國北京主要網絡基建設施承建商。

B. 協議之條款

1.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應付之代價190,000,000港元乃由該協議之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保證溢利（見本函件下文「該等賣方作出之保證」一段所闡述）、網絡卓越集團之未來潛在增長及市況而釐定。根據保證溢利，總代價190,000,000港元乃市盈率之9.5倍。鑒於網絡卓越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向中國北京市之互聯網相關營運商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因此其商值主要依賴其技術員工之質素、技術以及所取得之服務合約價值。吾等相信採用市盈率及保證溢利作為釐定代價之基準較其他可使用基準（例如網絡卓越集團之資產淨值）更為合理。於評估網絡卓越集團之市盈率時，吾等已考慮四家主要從事與網絡卓越集團類似性質之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然而，吾等已排除四家獲挑選之公司中之其中一家，此乃由於其市盈率一般高於其他候選公司。故此，吾等之分析乃以其餘三家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適合吾等之分析）為基準進行。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各自所報之收市價及各可資比較公司每股最新經審核盈利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4.32倍至24.58倍不等,平均約為12.32倍。作為計算代價之市盈率基準9.5倍較可資比較公司為低。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2.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協議之代價190,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00港元乃該協議之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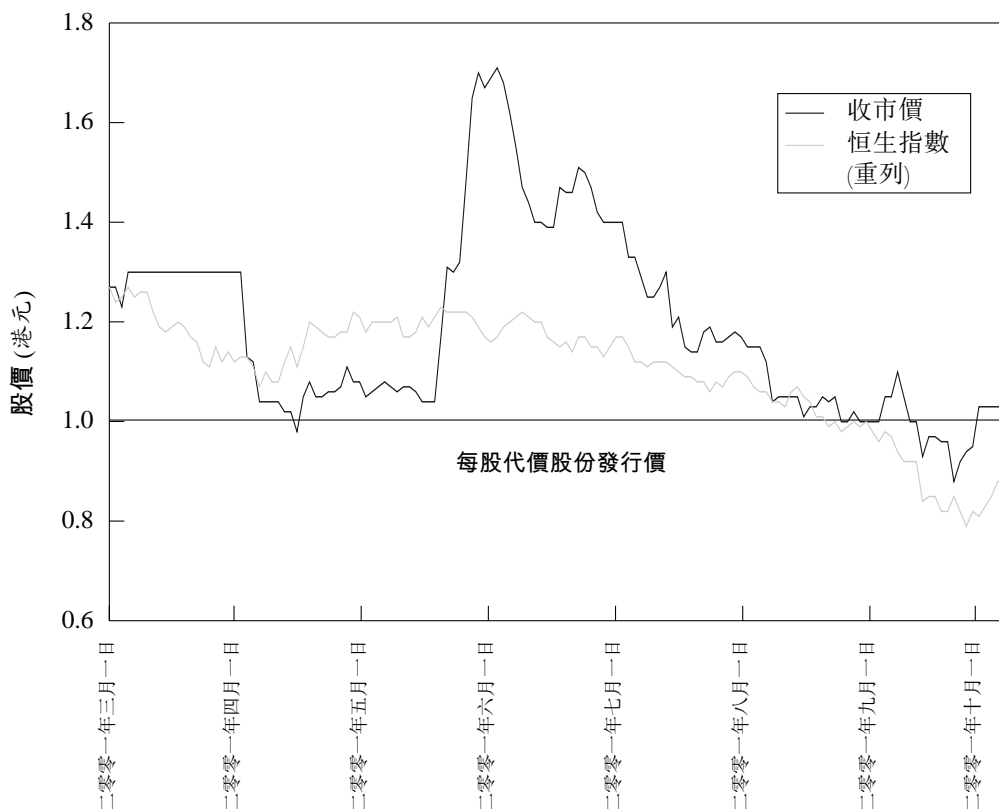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即就協議作出公佈「公佈」之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二零零一年)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三月	1.30	1.23
四月	1.13	0.98
五月	1.70	1.04
六月	1.71	1.39
七月	1.40	1.14
八月	1.18	1.00
九月(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	1.10	0.88
九月至十月(九月二十一日起至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止)	1.03	0.94

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之1.71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之0.88港元。

大福函件

下表闡述期間內股份價格之歷史性表現及與恒生指數比較之相關股價表現。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00港元：

- 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即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溢價約8.7%；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止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64港元溢價約3.7%；
-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2.0%；
-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
- 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28港元溢價約257%；及

- 較完成前 貴公司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76港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溢價約32%。

經考慮：

- (i)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高於訂立協議之相近日期及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 (ii)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高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iii)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高於完成前 貴公司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76港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iv) 儘管過去幾個月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介乎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之末端，惟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已反映現時疲弱市況，

吾等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3. 該等賣方作出之保證

根據協議，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已各別同意向 貴公司保證、擔保及承諾(分別按北京控股佔51%、曹瑋先生佔14.7%、田野先生佔14.7%、鐘原先生佔7.35%、王東斌先生佔7.35%及劉西玲女士佔4.9%之比例)，二零零一年網絡卓越經審核溢利將不會少於20,000,000港元。倘二零零一年網絡卓越經審核溢利少於保證溢利， 貴公司可享有按差額(即保證溢利減二零零一年網絡卓越經審核溢利)乘9.5倍(即釐定代價所議定之市盈率水平)計算之現金款項。倘網絡卓越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綜合稅後純利或產生稅後虧損淨額(將載於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由 貴公司接受之其他執業會計師行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 貴公司可享有為數達190,000,000港元之現金款項。

鑒於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保證溢利而議定,吾等認為作出溢利保證之安排對保障 貴公司於協議之權益至為重要。此外,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一「網絡卓越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之事實,網絡卓越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即網絡卓越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虧損約2,520,000港元,以及網絡卓越之營運記錄尚短,吾等認為溢利保證可有效排除網絡卓越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倒退風險,而有關保證溢利差額補償之計算方法亦屬公平合理。

4. 凍結期

根據協議,各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已同意及向 貴公司承諾彼不會於完成日期起一年期間內出售限制股份,以及不會於完成日期屆滿一年期間出售半數限制股份。限制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64%)須於完成按照協議所訂明之方式由一名託管人根據託管協議代為持有。吾等認為適用於限制股份之凍結期規定及託管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可有效避免緊隨完成日期後所有限制股份推出市場可能造成之股價下調壓力。

C.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1. 盈利

憑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卓越集團之保證溢利20,000,000港元,交易事項將提供額外收入來源,以及將提升 貴集團之盈利表現。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述, 貴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9,800,000港元。預期保證溢利將可舒緩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如理想營運業績之壓力。吾等因此認為交易事項將向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大福函件

儘管網絡卓越集團之營運歷史尚短及自成立以來一直虧損，惟其未來前景及業務潛力已獲上述該等技術服務協議及教育網協議所擴大。

2. 資產淨值

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貴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31,708
收購網絡卓越集團：	
網絡卓越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58,228
應付現金代價	(47,500)
完成後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42,436
完成前之每股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03,758,750股股份計算)	0.76港元
完成後之每股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446,258,750股股份計算)	0.54港元

誠如上述概要所闡述，貴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由約231,708,000港元上升至242,436,000港元，升幅約5%。

按每股基準計算，每股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於緊隨完成後下降約30%。該跌幅乃主要由於發行142,500,000股代價股份。考慮到下列因素：(i)交易事項可擴大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股本；(ii)代價之計算基準及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網絡卓越集團之未來盈利潛力，吾等認為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下降乃可予接受及可以理解。

3. 流動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交易事項之代價為190,000,000港元，其中47,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142,5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董事已確認 貴集團動用其內部資源以支付代價之現金，且無需就此融資額外銀行借貸。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75%代價將有助保留 貴公司之現金資源。此外，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董事認為根據預期現金流量，並經考慮交易事項，以及假設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不會被撤回，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 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董事預期網絡卓越集團在可見之未來在資本開支或營運資金方面將可自行應付其營運所需，而毋須股東額外注資。據此，董事預期 貴集團於短期內無須向網絡卓越集團提供額外資金。

經考慮董事認為(i)完成後 貴集團將仍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此乃基於 貴集團所獲授之銀行貸款未獲撤回之假設）；(ii)預期網絡卓越集團之股東毋須就該集團之未來業務運作及發展注入任何額外資金；(iii)在交易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減低（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8%），吾等認為就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而言，交易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D. 攤薄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

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向該等賣方發行142,500,000股代價股份，因此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權將由約25.39%下跌至17.29%。惟鑒於若干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即田野先生、王東斌先生及劉西玲女士）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故事實上，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權將由25.39%輕微上升至25.89%。經考慮下列因素：(i) 貴集團現正錄得虧損；(ii)網絡卓越集團之未來盈利潛力；及(iii) 貴公司之淨資產及股本將因完成交易事項而改善，吾等認為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E. 總結

經考慮：

1. 貴集團過去未如理想之業績，尤其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個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值，以及在現有業務組合及不利市況下，貴集團能否於未來恢復盈利能力仍屬未知之數；
2. 網絡卓越集團之業務與 貴集團擬進行之未來業務及地域重心一致，並為 貴集團進軍國內蓬勃之系統集成行業提供即時良機；
3. 根據該等技術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議定最低服務費、根據教育網協議將產生之總收入，以及有關興建「北京教育信息網」所需網絡基建之潛在業務；
4. 鑒於75%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貴集團之現有財政狀況將可大致維持不變；
5. 協議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現金狀況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6. 使用市盈率作為釐定代價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而達致代價所採用之市盈率乃分別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為低；
7.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8. 協議將提供 貴集團額外收入來源及提升其盈利表現；及
9. 交易事項可擴大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股本基礎，

吾等認為交易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

A.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BETIT與BTTE訂立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該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及九月十九日之有關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修訂。有關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之主要條款（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概述如下：

	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	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
將由 BETIT提供 之服務	BETIT已同意獲委任為BTTE之獨家代理，就系統集成、網絡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向BTTE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技術服務	BETIT已同意向BTTE提供營運及管理意見（包括協助制訂營運及行政計劃）	BETIT已同意為BTTE制訂市場發展計劃及向BTTE提供市場調查及供應市場資訊
合約期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年		
BETIT將收取之服務費按BTTE總營業額計算之百分比（「相關百分比」）	相當於BTTE前一個月之總營業額之9%	相當於BTTE前一個月之總營業額之8%	相當於BTTE前一個月之總營業額之8%

大福函件

	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	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
保證服務費(「保證服務費」)	經議定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TIT接獲之服務費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40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0元	經議定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TIT接獲之服務費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	經議定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TIT接獲之服務費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
其他服務	倘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所述之技術支持包括軟件開發(「額外服務」), 則BETIT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向BTTE收取額外開發費用	無	無

由於BETIT將於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而BTTE為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及據此成為北京控股之聯繫人士, 因此於完成後根據該等技術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注意到該等技術服務協議最初乃由BETIT及BTTE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訂立, 訂約雙方已根據該等技術服務協議所訂之形式履行彼等之責任。於完成後, 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而上述所載之所有相關條款將繼續生效。

董事確認每項該等技術服務協議（即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之條款（尤其釐定相關百分比及保證服務費之基準）乃由BTTE及BETIT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BETIT估計提供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項下各種服務之費用，以及預期BTTE將產生之收入釐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每項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上述各點及經考慮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由BETIT及BTTE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吾等認為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所用之釐定基準乃屬合理。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TIT根據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向BTTE提供相關服務，可享有若干費用，款額應為(i)相關保證服務費；或(ii)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百分比（就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為9%及就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為8%），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提供相關服務以換取保證服務費之估計成本時，董事認為BETIT於保證服務費享有權利有助BETIT確保穩定之收入來源，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並無就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餘下合約期之保證服務費作出任何安排，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按BETIT根據該等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相關服務之現有成本架構計算，執行該等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仍可提升BETIT於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餘下合約期之盈利潛力。

由於BTTE已獲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牌照及BETIT已獲委任為BTTE之獨家代理，根據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提供有關係統集成、網絡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之技術支援及相關技術服務，吾等認為與BTTE之策略夥伴關係有利 貴集團以更有效率之方法間接參與資訊科技及電訊市場。董事亦確定，BETIT為BTTE提供額外服務而收

取之費用將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會參照當時市價釐定。就吾等自董事所瞭解，額外服務所涉及之工程範圍及複雜程度視乎每項工作各有不同，而有關費用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吾等認為BETIT就提供額外服務收取費用所採用之釐定基準乃屬合理。

經考慮(i)該等技術服務協議於該協議前訂立；(ii) BTTE 與BETIT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該等技術服務協議；(iii)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各方及條款並無因協議之完成而出現任何變動；(iv)董事已確定就提供額外服務予BTTE 而收取BETIT之費用將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當時市價釐訂；及(v)根據該等技術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提升BETIT之盈利潛力，吾等認為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進行該等技術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持續性質及有關每年金額上限之基準

因該等技術服務協議而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額外服務）預期在BETIT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重複進行，董事認為根據該等技術服務協議產生關連交易時，嚴格遵照上市規則訂定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乃不切實際，並對 貴公司造成繁重負擔。因此， 貴公司已就因該等技術服務協議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聯交所遞交豁免申請（「豁免申請」）。豁免申請受若干條件限制，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各項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收取自BTTE之服務費用及單一收費（如有）總額不得超越 貴經擴大集團營業總額之5%。

有關每年金額上限乃參考BETIT將收取之估計服務費用及 貴經擴大集團之估計總營業額而釐訂。據董事所述，有關每年金額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提出：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保證服務費合共達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 BTTE管理層估計BTTE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業額；及
- BTTE及 貴經擴大集團整體之潛在營業額增長。

完成後， 貴經擴大集團之總營業額將主要包括以下兩項主要收入來源：(i) 貴集團現有酒樓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營業額；及(ii)網絡卓越主要全資附屬公司BETIT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總營業額168,000,000港元及82,000,000港元。據董事所述，經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公佈出售毛紡業務作出調整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總營業額139,000,000港元及72,000,000港元。BTTE之管理層已就BTTE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業額作出估計。吾等亦已就該項預測與董事進行討論。董事亦已確定，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進行。

經考慮以下因素：(i)相關保證服務費總金額；(ii)預期於完成後 貴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營業額將有所增加；(iii) 貴經擴大集團之潛在增長；(iv)已就 貴經擴大集團可能出現之任何營業額下降作出準備；及(v)該等技術服務協議（由BTTE與 BETIT於協議日期前訂立）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該等技術服務協議各自之條款進行，吾等認為根據該等技術服務協議各項將予收取自BTTE之服務費及單一收費，訂為按 貴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之5%之每年金額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利 貴公司在日後以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該等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

C. 豁免申請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豁免就該等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限制：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2.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超過下列所載之相關每年金額上限：

每年金額上限
(以經擴大
集團有關
財政年度
總營業額為基準)

A	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	5%
B	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5%
C	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	5%

3.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述於貴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貴公司之下一本年報及賬目內確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概在下述情況下訂立：
 - (i)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以不遜於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彼等提供之條款（如適用）訂立；
 - (iii) 遵照規限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及
 - (iv)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及符合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及

大福函件

5.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遞交一份函件（「函件」，其副本呈交聯交所上市科），以確定每項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ii) 已根據規限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而訂立；及
 - (iii) 並無超過上文第二段所載之有關每年金額上限。

倘 貴公司之核數師因任何原因拒絕接納受聘或未能遞交函件，董事須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與聯交所上市科聯絡。

根據該項基準，吾等認為上述豁免申請條件可監管日後根據該等技術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使該等交易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而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亦將因此而獲得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

此致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丁基龍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以下載列 Cyber Vantage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即 Cyber Vantage Group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就有關 Cyber Vantage Group Limited（「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該集團」）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按下文附註2所述之基準編製之報告，以便刊載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刊發通函附錄一內。

該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依照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成立／收購下文附註8所述之附屬公司外，該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刊發之日，由於註冊成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該集團內任何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惟吾等已就該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或自該公司收購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之所有有關交易進行獨立審核，並已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便於本報告內刊載有關該集團之財務資料。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核該集團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或由該公司收購日期以來（倘此期間較短）之管理賬目。

本報告所載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概要（「概要」）乃根據該集團之管理賬目（經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及下文附註2所載的編報基準呈報。

本會計師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上述之概要連同有關附註真實而公平地及映了該集團（定義見本報告）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

綜合損益賬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港元
營業額	3	2,643,087
銷售成本		<u>(1,479,538)</u>
毛利		1,163,549
其他收入		165,038
銷售費用		(193,751)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u>(3,476,240)</u>
經營業務虧損	4	(2,341,404)
稅項	5	<u>(24,10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365,505)
少數股東權益		<u>(154,833)</u>
本期虧損及期終累積虧損	6	<u><u>(2,520,338)</u></u>
保留於：		
該公司及附屬公司		<u><u>(2,520,338)</u></u>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港元
換算海外企業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15	<u>(709,836)</u>
在損益賬中未確認之虧損淨額		(709,836)
本期虧損淨額		<u>(2,520,338)</u>
已確認損益總額		<u><u>(3,230,174)</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4,979,362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9	467,290
		<u>5,446,6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275,72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	565,113
應收貿易賬款		558,20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87,0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287,2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15,457,892
		<u>57,931,2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8,89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743,06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	314,870
應付稅項		24,10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3	786,9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	2,212,669
		<u>4,170,543</u>
流動資產淨值		<u>53,760,6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207,327
少數股東權益		979,222
		<u>58,228,105</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	779
儲備	15	60,747,664
累積虧損		(2,520,338)
		<u>58,228,10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6(a)	<u>(3,065,877)</u>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u>165,034</u>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入淨額		<u>165,034</u>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4,315,669)
向共同控制企業之注資		(467,290)
收購附屬公司	16(c)	(750,825)
關連公司結欠款項淨額之增加		<u>(13,026,5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8,560,330)</u>
未計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21,461,173)
融資活動	16(b)	
發行股份		<u>61,458,27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61,458,279</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		39,997,10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709,83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39,287,27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39,287,270</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	<u>61,457,50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94,691</u>
		<u>795,470</u>
流動負債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3	<u>786,944</u>
流動資產淨值		<u>8,526</u>
		<u>61,466,026</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	779
儲備	15	61,457,500
保留溢利		<u>7,747</u>
		<u>61,466,026</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網絡及系統集成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本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制。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於本期內所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列賬，惟董事認為出現永久減值時，則撇減至董事釐定之價值。

合營項目

合營項目乃本集團與其他方按契約安排參與及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參與各方不可單方面控制該項經濟活動。

涉及成立一個集團與其他方共同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安排，稱為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以權益會計法並撇減董事認為必要之任何減值撥備(非暫時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商譽

因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代價超出該等被收購資產公允淨值之數額，並按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若董事認為商譽出現永久減值時，未被攤銷之餘額將註銷至估計可收回之價值。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未被攤銷之有關部份將在損益賬中扣除，並在計算出售所得損益時予以計算。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扣除累積折舊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所定用途之直接可歸屬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該等支出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若可明確顯示該等支出預期可以增加使用有關固定資產而獲取之未來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將被資本化而列作額外之資產成本。

列於損益表內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損益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現行價值之差額。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50%
傢具、裝置及設備	18%
車輛	18%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值為基準，並就任何滯銷存貨作出充分準備。可變現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完成出售時之估計開支。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已訂定合約之金額以及來自修定訂單、申索及罰款之適當金額。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直接人工以及所佔變動及固定建築經常費用之適當部份。

固定價格建築合約之收益乃按完工程度百份比確認入賬，完工程度則參考直至結算日所發生之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成本總額之百份比予以量度。

一旦管理層預計將發生可預見之虧損之時，即作出相應撥備。

當直至結算日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款額超出工程進度預算額，則超出部分將作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當直至結算日之工程進度預算額超出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款額，則超出部分將作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按可預見將來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在無合理懷疑之情況下可確定其出現前，將不會予以確認。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概於損益賬中處理。

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報表在綜合賬內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已計入滙率波動儲備內。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屬於租賃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有關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均按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

關連各方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又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若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也被視為有關連。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予確認：

- (a) 構築資訊網絡及系統集成合約之收入

以完成之百份比予以量度，詳情見上文「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

- (b) 買賣資訊科技相關產品

在本集團並無維持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實際控制出售貨物之情況下，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已轉移到買家時予以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

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有效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現金等值項目

就本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代表可隨時轉換為既定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日起計至到期日不逾三個月者，並扣減於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來自資訊網絡及系統集成合約之收益及買賣資訊科技相關產品之收入。已計入本集團營業額內之收益來自以下業務：

	港元
資訊網絡及系統集成合約	1,328,671
買賣資訊科技相關產品	1,314,416
	<u>2,643,087</u>

4. 經營業務虧損

該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港元
折舊	190,197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租金	359,812
董事酬金	—
核數師酬金	—
員工成本	738,161
商譽減值撥備	852,343
利息收入	(165,034)
	<u>(165,034)</u>

5. 稅項

	港元
本集團：	
香港	—
其他地區	24,101
	<u>24,101</u>
本期稅項支出	<u>24,101</u>

由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繳納之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釋義及慣例，以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並無任何尚未作出撥備之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

6. 本期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期純利為7,747港元。

7.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港元	車輛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值：				
期內添置	—	4,315,669	—	4,315,669
收購附屬公司	232,075	620,850	133,909	986,834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232,075	4,936,519	133,909	5,302,503
累積折舊：				
期內撥備	23,566	159,936	6,695	190,197
收購附屬公司	17,216	113,496	2,232	132,944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40,782	273,432	8,927	323,1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91,293	4,663,087	124,982	4,979,362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61,457,500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該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65,000,000元	100	提供數據管理 、通訊及資訊 科技支持及 諮詢服務
北京電信通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100,000元	60	提供系統 集成服務
北京市電信通系統 集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提供網絡服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67,290

該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北京世訊互通 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0	50	50	暫無營業

10. 存貨

本集團
港元

原料 1,275,720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1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港元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565,113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14,870)
250,243

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加直至結算日之已

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14,355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預算款項 (464,112)
250,243

12.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乃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89,5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779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共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100股，現金代價合共為61,458,279港元。

15.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元	滙率波動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本集團：			
滙兌調整	—	(709,836)	(709,836)
發行新股溢價	<u>61,457,500</u>	<u>—</u>	<u>61,457,500</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61,457,500</u>	<u>(709,836)</u>	<u>60,747,664</u>
儲備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1,457,500	(709,836)	60,747,664
共同控制企業	<u>—</u>	<u>—</u>	<u>—</u>
	<u>61,457,500</u>	<u>(709,836)</u>	<u>60,747,664</u>
	股份溢價賬 港元	滙率波動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本公司：			
發行新股溢價	<u>61,457,500</u>	<u>—</u>	<u>61,457,500</u>

1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	(2,341,404)
利息收入	(165,034)
商譽減值準備	852,343
折舊	190,197
存貨之減少	(906,11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少	322,46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少	401,86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少	770,105
應付貿易賬款之減少	(207,92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之減少	(3,084,19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增加	314,87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	786,944
	<u>786,944</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u>(3,065,877)</u></u>

(b) 期內融資變動分析

	少數股東權益 港元	股本 (包括溢價賬) 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61,458,279
應佔期內溢利	154,833	—
收購附屬公司	824,389	—
	<u>979,222</u>	<u>61,458,279</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u>979,222</u></u>	<u><u>61,458,279</u></u>

(c) 收購附屬公司

港元

收購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853,8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8,334
應收貿易賬款	960,074
存貨	369,607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項	887,57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57,1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71,823
應付貿易賬款	(296,82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3,827,2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53,146)
少數股東權益	(824,389)
	<u>1,016,816</u>
收購商譽	<u>852,343</u>
	<u><u>1,869,159</u></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u>1,869,159</u></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港元

現金代價	(1,869,159)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18,334</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u><u>(750,825)</u></u>

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之淨額支付469,338港元及對期內本集團投資回報及投資活動貢獻分別為149,596港元及474,117港元。

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為2,595,160港元及動用期內純利108,715港元。

17. 比較金額

由於此乃本公司之首份財務報表，故並無比較金額。

18.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I.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股本：

<u>303,758,750</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u>303,758,750</u>
<u>142,500,000</u>	股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u>142,500,000</u>
<u>446,258,750</u>		<u>446,258,750</u>

現時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而言均享有同等權益，尤為重要者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股份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完成後，將發行予北京控股、曹瑋先生、田野先生、鐘原先生、王東斌先生及劉西玲女士之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而言將與於完成之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之後派發之任何股息。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已授出15,200,000份購股權。

II.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作出適當修訂後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167,561</u>	<u>127,785</u>	<u>117,716</u>	<u>113,580</u>	<u>102,077</u>
除稅前虧損	(18,374)	(54,064)	(36,423)	(15,372)	(29,196)
稅項	<u>(1,290)</u>	<u>(291)</u>	<u>(1,659)</u>	<u>(2,318)</u>	<u>(1,994)</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19,664)	(54,355)	(38,082)	(17,690)	(31,190)
少數股東權益	<u>(3,120)</u>	<u>4,165</u>	<u>3,632</u>	<u>3,723</u>	<u>4,898</u>
經常性 業務淨損	(22,784)	(50,190)	(34,450)	(13,967)	(26,292)
特殊項目	—	—	—	—	—
股東應佔經常 性業務淨損	<u>(22,784)</u>	<u>(50,190)</u>	<u>(34,450)</u>	<u>(13,967)</u>	<u>(26,292)</u>
股息	—	—	—	—	—
每股虧損(仙)	<u>(26.6)</u>	<u>(58.5)</u>	<u>(40.2)</u>	<u>(16.3)</u>	<u>(30.7)</u>
每股股息(仙)	—	—	—	—	—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60,722	258,039	308,813	338,057	359,575
總負債	(241,396)	(216,330)	(212,895)	(198,275)	(184,349)
少數股東權益	<u>4,905</u>	<u>6,091</u>	<u>1,823</u>	<u>(175)</u>	<u>(9,373)</u>
資產淨值	<u>24,231</u>	<u>47,800</u>	<u>97,741</u>	<u>139,607</u>	<u>165,853</u>

III.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摘要

以下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之經審核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

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7,561	127,785
銷售成本		<u>(92,721)</u>	<u>(74,764)</u>
毛利		74,840	53,021
其他收入		4,337	6,749
銷售費用		(57,316)	(41,947)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4,799)	(17,133)
商譽攤銷及註銷		—	(10,32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u>1,381</u>	<u>(14,830)</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4	8,443	(24,468)
財務成本	5	(16,135)	(14,456)
共同控制企業減值撥備		—	(3,180)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3,768)	(726)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u>(6,914)</u>	<u>(11,234)</u>
除稅前虧損		(18,374)	(54,064)
稅項	8	<u>(1,290)</u>	<u>(29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9,664)	(54,355)
少數股東權益		<u>(3,120)</u>	<u>4,165</u>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損	9	(22,784)	(50,190)
年初累積虧損		<u>(74,161)</u>	<u>(24,893)</u>
		(96,945)	(75,083)
資產重估儲備轉入	24	<u>922</u>	<u>922</u>
年終累積虧損		<u>(96,023)</u>	<u>(74,161)</u>
每股虧損(仙) — 基本	10	<u>(26.6)</u>	<u>(58.5)</u>
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7,624)	(65,590)
聯營公司		1,455	4,369
共同控制企業		<u>(19,854)</u>	<u>(12,940)</u>
		<u>(96,023)</u>	<u>(74,161)</u>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換算海外企業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24	<u>(785)</u>	<u>249</u>
在損益表中未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785)	249
股東應佔本年度淨損		<u>(22,784)</u>	<u>(50,190)</u>
已確認虧損總額		<u><u>(23,569)</u></u>	<u><u>(49,941)</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71,146	73,045
投資物業	12	48,250	46,90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68,826	57,324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	15	18,698	25,612
		<u>206,920</u>	<u>202,8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4,527	22,139
待出售物業	17	13,856	13,916
應收貿易賬款	18	2,795	4,12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152	5,740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72	9,230
		<u>53,802</u>	<u>55,1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7,997	6,6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582	18,74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73,710	63,575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3,705	1,048
欠關連公司款項	21	16,050	10,146
欠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21	7,077	3,600
應繳稅項		6,292	5,130
		<u>137,413</u>	<u>108,900</u>
流動負債淨值		<u>(83,611)</u>	<u>(53,7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309	149,139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u>(103,983)</u>	<u>(107,430)</u>
		19,326	41,709
少數股東權益		<u>4,905</u>	<u>6,091</u>
		<u>24,231</u>	<u>47,800</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85,759	85,759
儲備	24	34,495	36,202
累積虧損		<u>(96,023)</u>	<u>(74,161)</u>
		<u>24,231</u>	<u>47,80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5(a)	18,038	8,974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102	93
已付利息		(9,231)	(8,331)
已付股息給少數股東		(70)	(78)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9,199)	(8,316)
稅項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41	(61)
已付海外稅項		(1,023)	(325)
已付稅項		(982)	(386)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5,187)	(3,35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734	5,372
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少／(增加)		(11,179)	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632)	2,385
未計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775)	2,657
融資活動			
	25(b)		
新增銀行貸款		12,991	—
償還銀行貸款		(6,011)	(10,514)
新增其他借款		5,500	—
償還其他借款		(1,268)	(720)
償還少數股東墊付款		(1,78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432	(11,234)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2,657	(8,57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082)	(5,877)
外匯匯率變動，淨額	(891)	37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2,316)</u>	<u>(14,08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72	9,230
銀行透支	(18,788)	(18,321)
須於墊款日後三個月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	(4,991)
	<u>(12,316)</u>	<u>(14,082)</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38,606	39,35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33,300	36,3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54,560	51,24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5	18,700	29,651
		<u>145,166</u>	<u>156,6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509	8,977
應收貿易賬款	18	498	1,10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91	33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5	200
		<u>5,563</u>	<u>10,6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1,036	23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3,395	2,1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18,210	24,398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3,604	1,048
欠關連公司款項	21	16,050	9,146
欠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21	7,077	3,600
		<u>49,372</u>	<u>40,549</u>
流動負債淨值		<u>(43,809)</u>	<u>(29,9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357	126,69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91,670)	(77,100)
		<u>9,687</u>	<u>49,595</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85,759	85,759
儲備	24	36,409	37,331
累積虧損		(112,481)	(73,495)
		<u>9,687</u>	<u>49,595</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為羊毛紡織品貿易、地產投資與持有及酒樓業務。

董事局認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如附註29(a)所述，年終後最終控股公司已改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制。除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定期作重新評估外(詳情載於下文)，本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制。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本年內所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其出售生效日期止。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列賬，惟董事認為出現永久減值時，則撇減至董事釐定之價值。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其股本投票權益不少於20%，並對該公司能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以權益會計法並撇減董事認為必要之任何減值撥備(非暫時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於本公司損益賬內聯營公司之業績僅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撇減董事認為必要之任何永久減值(非暫時性)撥備列賬。

合營項目

合營項目乃本集團與其他方按契約安排參與及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參與各方不可單方面控制該項經濟活動。

涉及成立一個本集團與其他方共同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安排，稱為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以權益會計法並撇減董事認為必要之任何減值撥備（非暫時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於本公司損益賬內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僅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本公司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被視為長期投資並按成本值撇減董事認為必要之任何永久減值（非暫時性）撥備列賬。

當本集團提供或出售資產予共同控制企業作為該共同控制企業保留之資產，本集團僅確認歸於其他合營者及投資者權益之收益部份。倘若有關交易引致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減少或長期資產之現行價值下降（非暫時性），本集團將確認全數虧損金額。

本集團將不確認其向共同控制企業購買資產時所產生而應分享之利潤，直至該等資產轉售予獨立第三者。倘若有關交易引致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減少或長期資產之現行價值下降（非暫時性），本集團將確認全數虧損金額。

商譽

因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代價超出該等被收購資產公允淨值之數額，並按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若董事認為商譽出現永久減值時，未被攤銷之餘額將註銷至估計可收回之價值。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未被攤銷之有關部份將在損益賬中扣除，並在計算出售所得損益時予以計算。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扣除累積折舊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所定用途之直接可歸屬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該等支出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若可明確顯示該等支出預期可以增加使用有關固定資產而獲取之未來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將被資本化而列作額外之資產成本。

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七條「物業、機器及設備」第72段有關資產以估值列賬之過渡條文。因此，該等截至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以重估值列賬於財務報表之資產於結算日不會按類別重估至公允價值，董事亦未有意向在將來重估該等資產。在資產清理或退廢時，或部份資產應用於本集團時，倘資產重估儲備已全數變現，儲備將直接計入保留溢利。

列於損益表內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損益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現行價值之差額。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4%
租賃樓宇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十年兩者中較短者
傢具、裝置及設備	10% – 18%
車輛	18% – 2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其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告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擬作長期持有，其任何租金收入以正常基礎商訂。該等物業並無提取折舊，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於結算日所作之專業評估而定出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被視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如該項儲備總額按組合基準不足以抵銷虧絀，超逾儲備之虧絀則在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乃按先前計入之虧絀計入損益賬內。

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有關過往估值之已變現部份會計入損益賬內。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值為基準，製成品之成本值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量比例之費用。可變現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完成出售時之估計開支。

待出售物業

待出售物業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土地成本、所有發展開支及其他歸屬於該物業之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個別物業市場價值而釐定。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按可預見將來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在無合理懷疑之情況下可確定其出現前，將不會予以確認。

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乃購入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並可隨時轉換回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並扣除須於墊款日後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絕大部份屬於租賃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有關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均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內若干公司已為其僱員參與其所屬政府運作之強制性退休金計劃。該等公司須按其僱員薪津某個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等計劃之責任僅為持續根據該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之供款乃按該等計劃之規則在應支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概於損益賬中處理。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報表在綜合賬內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已計入滙率波動儲備內。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a) 出售貨物，在本集團並無維持管理或實際控制出售貨物之擁有權之情況下，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均已轉移到買家；
- (b) 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時間比例計算；
- (c) 酒樓營運收入，在食物及飲品送予顧客後；
- (d)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有效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及
- (e) 出售物業，在簽署並送交法律約束力無條件之銷售合約後。

關連各方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又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若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也被視為有關連。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出售貨物之淨發票值、出售待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租金收入及酒樓營業收入之總額。下列業務所得收入已計入營業額內：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出售羊毛紡織品	28,369	23,022
出售待出售物業	400	350
出售海味	2,267	1,842
酒樓營業收入	129,138	94,843
租金收入	7,387	7,728
	<u>167,561</u>	<u>127,785</u>
營業額	<u>167,561</u>	<u>127,785</u>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88,822	69,578
待出售物業成本	60	100
折舊	6,278	6,154
遞延開辦費攤銷	—	889
按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租金	9,149	6,856
外幣滙兌虧損，淨額	1,053	76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29	103
核數師酬金	770	7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工資及薪金	28,663	22,953
退休金供款	997	482
	<u>29,660</u>	<u>23,435</u>
並已計入：		
總租金收入	7,387	7,728
減：開支	(2,517)	(2,900)
	<u>4,870</u>	<u>4,828</u>
淨租金收入	4,870	4,828
利息收入	3,317	3,048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015	3,309
已包括在出售存貨成本內存貨減值之回撥	469	—
	<u><u>469</u></u>	<u><u>—</u></u>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u>16,135</u>	<u>14,456</u>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84	2,184
論功行賞之花紅	273	273
	<u>2,457</u>	<u>2,457</u>

於本年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酬金(一九九九年:無)。

董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無—1,000,000港元	5	5

於本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

於本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兩名(一九九九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載列於上述附註6。其餘三名(一九九九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80	2,070
論功行賞之花紅	472	284
	<u>2,552</u>	<u>2,354</u>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無—1,000,000港元	3	3

8.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118	36
其他地區	2,026	599
以前年度超額之撥備	—	(133)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854)	(211)
本年度之稅項	<u>1,290</u>	<u>29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一九九九年:16%)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適用之稅率計算。

9.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之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損為39,908,000港元(一九九九年:49,934,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損22,784,000港元(一九九九年:50,19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本年內已發行之85,758,750股(一九九九年:85,758,75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算攤薄後每股虧損,因該等年度內並無出現攤薄事項。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64,795	34,281	8,575	3,032	110,683
增添	—	2,394	1,953	840	5,187
出售	—	(305)	(419)	—	(724)
轉撥投資物業	(924)	—	—	—	(924)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871</u>	<u>36,370</u>	<u>10,109</u>	<u>3,872</u>	<u>114,222</u>
成本值	20,371	36,370	10,109	3,872	70,722
估值	43,500	—	—	—	43,500
	<u>63,871</u>	<u>36,370</u>	<u>10,109</u>	<u>3,872</u>	<u>114,222</u>
累積折舊：					
年初	6,457	22,547	6,325	2,309	37,638
年內撥備	1,453	3,395	947	483	6,278
出售	—	(305)	(290)	—	(595)
轉撥投資物業	(245)	—	—	—	(245)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65</u>	<u>25,637</u>	<u>6,982</u>	<u>2,792</u>	<u>43,07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206</u>	<u>10,733</u>	<u>3,127</u>	<u>1,080</u>	<u>71,146</u>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338</u>	<u>11,734</u>	<u>2,250</u>	<u>723</u>	<u>73,045</u>
本公司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43,500	366	680	1,709	46,255
增添	—	466	39	—	505
出售	—	(305)	(397)	—	(702)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500</u>	<u>527</u>	<u>322</u>	<u>1,709</u>	<u>46,058</u>
成本值	—	527	322	1,709	2,558
估值	43,500	—	—	—	43,500
	<u>43,500</u>	<u>527</u>	<u>322</u>	<u>1,709</u>	<u>46,058</u>
累積折舊：					
年初	4,445	366	379	1,709	6,899
年內撥備	1,026	31	71	—	1,128
出售	—	(305)	(270)	—	(575)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71</u>	<u>92</u>	<u>180</u>	<u>1,709</u>	<u>7,45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29</u>	<u>435</u>	<u>142</u>	<u>—</u>	<u>38,606</u>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55</u>	<u>—</u>	<u>301</u>	<u>—</u>	<u>39,356</u>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於一九九四年之估值	43,500	43,500	43,500	43,500
成本值	1,389	2,313	—	—
位於新加坡：				
成本值	18,982	18,982	—	—
	<u>63,871</u>	<u>64,795</u>	<u>43,500</u>	<u>43,500</u>

若干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測量師「魏理仕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物業之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之基準重估。倘若該等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其賬面淨值將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成本值	4,339	4,339
累積折舊	(860)	(7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3,479</u>	<u>3,583</u>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年初	46,909	60,575
由固定資產轉撥	679	3,227
出售	(719)	(2,063)
重估溢利／(虧絀)	1,381	(14,8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u>48,250</u>	<u>46,909</u>

投資物業於結算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1,050	12,490
其他地區	37,200	34,419
	<u>48,250</u>	<u>46,909</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測量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物業之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之基則重估。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一號 三樓部分及四樓全層	辦公樓宇
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31-39號香港毛紡工業大廈 1103、1701、1704、1803、1903及1905單位	工業樓宇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3,947	3,947
附屬公司欠款	103,284	93,627
	<u>107,231</u>	<u>97,574</u>
減值撥備	(3,836)	(3,836)
附屬公司欠款撥備	(70,095)	(57,367)
	<u>33,300</u>	<u>36,371</u>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登記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阿一鮑魚富臨酒家 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50,000新加坡元	45.9@	45.9@	酒樓營運
北京阿一鮑魚酒家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0美元	48.5@	48.5@	酒樓營運
北京發展地產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北京發展物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0,000美元	85.5	85.5	物業投資
北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加坡	800,000新加坡元	90	9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香港福華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51	51	投資控股及 海味貿易
香港鴻運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51	51	酒樓營運
普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51	51	酒樓營運
中紡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70	70	成衣貿易

@ 此等個體乃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基於實質上控制有關個體而致使其被定為附屬公司。

此等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其他地區營業。

*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據董事認為，上述摘要列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	—*	—*
應佔資產淨值	3,033	5,925	—	—
聯營公司欠款	31,008	16,614	19,775	16,464
給聯營公司之貸款	34,785	34,785	34,785	34,785
	<u>68,826</u>	<u>57,324</u>	<u>54,560</u>	<u>51,249</u>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給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利息按香港優惠年利率計算，無固定還款期。

*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非上市股份原值為50港元。

聯營公司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商業架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聯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海外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5.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	45,449	45,449
應佔資產淨值	18,698	28,792	—	—
減值撥備	—	(3,180)	(26,749)	(15,798)
	<u>18,698</u>	<u>25,612</u>	<u>18,700</u>	<u>29,651</u>

共同控制企業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商業架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配	
北京金羊毛紡有限公司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50	50	生產精紡織品

據董事認為，上述摘要列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6.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原料	19,789	12,933	—	—
製成品	4,738	9,206	4,509	8,977
	<u>24,527</u>	<u>22,139</u>	<u>4,509</u>	<u>8,977</u>

上述存貨之現行價值包括部份以變現淨值4,509,000港元（一九九九年：8,977,000港元）列賬。

17. 待出售物業

本集團之待出售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集團權益	現在用途	總樓面面積
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31-39號 香港毛紡工業大廈101-103、107、1303、 1501、1503、2001、2101及2103-2104單位； 地下高層私家車位編號4、6、8、10-13、 16、19-21、24及28； 地下貨車位編號1-8、12-14、16-25、27、 29及貨櫃車位編號30，天台及外牆。	100%	工廠及 停車場出租	49,890平方呎 (不包括天台 及停車場)

1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已到期之款項：				
三個月內	2,613	3,400	486	992
四至六個月內	12	553	12	111
七至十二個月內	—	1	—	1
超過一年	170	170	—	—
	<u>2,795</u>	<u>4,124</u>	<u>498</u>	<u>1,104</u>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銷貨客戶平均30天至90天之信用期限。

1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未清還之款項：				
少於三個月	7,149	6,526	658	239
四至六個月	378	—	378	—
超過一年	470	126	—	—
	<u>7,997</u>	<u>6,652</u>	<u>1,036</u>	<u>239</u>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8,207	41,227	20,145	12,608
無抵押	23,190	23,190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87,508	83,276	75,500	70,000
銀行透支：有抵押	18,788	18,321	14,235	13,899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4,991	—	4,991
	<u>177,693</u>	<u>171,005</u>	<u>109,880</u>	<u>101,498</u>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73,710)</u>	<u>(63,575)</u>	<u>(18,210)</u>	<u>(24,398)</u>
長期部份	<u>103,983</u>	<u>107,430</u>	<u>91,670</u>	<u>77,100</u>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通知	69,700	60,296	18,210	24,398
第二年	4,962	22,056	4,405	6,03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35	2,732	11,765	1,061
五年後	2,088	2,645	—	—
	<u>90,185</u>	<u>87,729</u>	<u>34,380</u>	<u>31,498</u>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其他借款：				
一年內	4,010	3,279	—	—
第二年	77,499	71,999	75,500	7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99	5,999	—	—
五年後	—	1,999	—	—
	<u>87,508</u>	<u>83,276</u>	<u>75,500</u>	<u>70,000</u>
	<u>177,693</u>	<u>171,005</u>	<u>109,880</u>	<u>101,498</u>

- (a)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由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結算日總現行價值約48,25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46,90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按揭。
- (ii) 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淨值約56,207,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9,283,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按揭。
- (iii) 本集團於結算日總現行價值約12,65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2,715,000港元）之若干待出售物業按揭。
- (b) 本集團部份及本公司全部之75,5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70,000,000港元）其他借款是由本公司之最終股東之關聯公司提供，按香港優惠年利率計算利息並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還款。
- (c) 本集團餘下之12,008,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3,276,000港元）其他借貸乃於一九九五年收購某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該款項乃免息並按年分期攤還至二零零五年。

21. 欠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欠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遞延稅項

在財務報表未有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u>11,757</u>	<u>9,826</u>	<u>10,583</u>	<u>9,239</u>

重估本集團在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未有構成任何時間差異，潛在之遞延稅項數額因此未有計算。

並無重大潛在之遞延稅項負債未有作出撥備。

23.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6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60,000</u>	<u>1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5,758,75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85,759</u>	<u>85,759</u>

24. 儲備

本集團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38,253	(1,378)	36,875
滙兌調整	—	249	249
轉入累積虧損	(922)	—	(922)
	<u>37,331</u>	<u>(1,129)</u>	<u>36,202</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37,331	(1,129)	36,202
滙兌調整	—	(785)	(785)
轉入累積虧損	(922)	—	(922)
	<u>36,409</u>	<u>(1,914)</u>	<u>34,495</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409</u>	<u>(1,914)</u>	<u>34,495</u>
儲備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6,409	(3,485)	32,924
聯營公司	—	1,571	1,571
	<u>36,409</u>	<u>(1,914)</u>	<u>34,495</u>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409</u>	<u>(1,914)</u>	<u>34,495</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7,331	(2,678)	34,653
聯營公司	—	1,549	1,549
	<u>37,331</u>	<u>(1,129)</u>	<u>36,202</u>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331</u>	<u>(1,129)</u>	<u>36,202</u>

本公司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38,253	—	38,253
轉入累積虧損	(922)	—	(922)
	<u>37,331</u>	<u>—</u>	<u>37,331</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37,331	—	37,331
轉入累積虧損	(922)	—	(922)
	<u>36,409</u>	<u>—</u>	<u>36,409</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409</u>	<u>—</u>	<u>36,409</u>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調節表：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443	(24,468)
利息收入	(3,317)	(3,048)
折舊	6,278	6,154
商譽攤銷及撇賬	—	10,328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溢利)	(1,381)	14,830
遞延開辦費攤銷	—	889
處理固定資產虧損	129	103
處理投資物業收益	(1,015)	(3,30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少／(增加)	1,329	(1,724)
存貨之減少／(增加)	(2,388)	702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少／(增加)	(412)	1,230
待出售物業之減少	60	100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之減少	—	1,342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	1,345	3,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增加／(減少)	3,833	(1,661)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	2,657	328
欠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1,000)	1,000
欠共同控制企業款項之增加	3,477	2,857
	<u>18,038</u>	<u>8,974</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18,038</u>	<u>8,974</u>

(b) 年內融資變動情況分析：

	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結存	158,927	(1,82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234)	—
股息	—	(78)
應佔虧損	—	(4,165)
應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25)
	<u>147,693</u>	<u>(6,091)</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結存	147,693	(6,09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212	(1,780)
股息	—	(70)
應佔溢利	—	3,120
應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84)
	<u>158,905</u>	<u>(4,905)</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158,905</u>	<u>(4,905)</u>

26. 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於來年應付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於下列年期屆滿之租約：				
一年內	353	311	25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21	4,976	—	923
五年後	1,080	—	—	—
	<u>7,354</u>	<u>5,287</u>	<u>254</u>	<u>923</u>
於五年後屆滿之租約：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	1,116	1,110	1,116	1,110
	<u>8,470</u>	<u>6,397</u>	<u>1,370</u>	<u>2,033</u>

2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財務報表未有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給予附屬公司有關信貸之銀行擔保	<u>55,892</u>	<u>56,449</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給予附屬公司有關信貸之銀行擔保，其中約55,80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56,231,000港元)已被運用。

28. 關連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已曾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連公司於年內之重要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出售原料予本公司若干 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	(i) 2,223	1,842	—	—
購買共同控制企業之 製成品	(i) 14,710	14,510	14,710	14,510
出售原料予共同 控制企業	(i) —	1,550	—	1,550
支付本公司最終股東 之關聯公司之 貸款利息	(ii) 6,904	5,946	6,904	5,946
收取聯營公司之利息	(iii) 3,215	2,955	3,215	2,955

附註：

- (i) 出售原料予關連公司及向關連公司購買製成品均以估計貨物之購買價或生產價而訂價。
- (ii) 支付關連公司之貸款利息以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算。有關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0。
- (iii) 有關收取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詳情載於附註14。

(b)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1。

29. 結算日後事項

- (a) 緊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三份認購協議及一份配售協議（統稱「該等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之發行價1港元共發行218,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8,000,000港元。該等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85,758,750股增加至303,758,750股。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彼為一間在香港註冊並上市之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168,000,000股股份，即佔已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5.31%，並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 (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光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光明集團」）及 Illumination Holdings Limited（「IHL」）訂立協議（「香港出售協議」），出售本公司於中紡企業有限公司（「中紡企業」）全部70%之權益、中紡企業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1,5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之全部毛線紡織品，總現金代價約為6,000,000港元。香港出售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並錄得約1,000,000港元之收益。

- (c)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另與光明集團及IHL訂立協議（「合營公司出售協議」），出售本公司於北京金羊毛紡有限公司全部50%之權益，現金代價約為19,000,000港元。合營公司出售協議預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底前完成，並預計有關交易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之損益。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印發之通函。

香港出售協議及合營公司出售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結束羊毛紡織品貿易及生產之業務。此等業務應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常性業務淨損分別為28,369,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3,022,000港元）及10,296,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0,073,000港元）。

30.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

IV. 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報表，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	81,601	90,391
銷售成本		(40,963)	(52,071)
毛利		40,638	38,320
其他收入	2	2,743	1,576
銷售費用		(31,754)	(27,540)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5,492)	(8,41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3,865)	3,945
財務成本	4	(5,344)	(7,6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16)	(1,215)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1,585)	(3,417)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5	911	—
出售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5	2,506	—
除稅前虧損		(8,193)	(8,302)
稅項	6	(688)	(1,11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881)	(9,416)
少數股東權益		(945)	(2,104)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損		(9,826)	(11,520)
每股虧損(仙) — 基本	7	(5.0)	(13.4)

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附註摘錄

1.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樓營運、物業投資及羊毛紡織品貿易。根據本集團股權及業務重組方案，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底已出售沒有盈利貢獻之毛紡業務，藉此更有效地分配集團的資源。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劃分之分類收入及業績歸納如下：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酒樓營運	66,136	65,448	4,680	8,304
物業投資	5,830	2,839	5,505	1,795
羊毛紡織品貿易	9,635	22,104	532	683
	<u>81,601</u>	<u>90,391</u>	10,717	10,782
利息收入			910	1,574
未分類行政費用			(15,492)	(8,411)
			<u>(3,865)</u>	<u>3,945</u>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6,053	25,525	6,822	3,482
其他地區	22,171	22,675	1,967	1,977
東南亞其他地區	43,377	42,191	1,928	5,323
	<u>81,601</u>	<u>90,391</u>	10,717	10,782
利息收入			910	1,574
未分類行政費用			(15,492)	(8,411)
			<u>(3,865)</u>	<u>3,945</u>

2.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10	1,57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777	—
什項收入	56	2
	<u>2,743</u>	<u>1,576</u>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39,728	51,771
待出售物業成本	968	—
折舊	3,196	2,773
按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租金	4,516	4,359
外幣滙兌虧損，淨額	1,379	928
並已計入：		
淨租金收入	2,619	1,79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	1,664	—
其他固定資產	113	—
	<u> </u>	<u> </u>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之利息	5,344	7,615
	<u> </u>	<u> </u>

5. 中止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底：

- (a) 本公司之羊毛紡織品存貨以賬面淨值4,662,000港元出售予關聯公司；
- (b) 本公司出售於附屬公司「中紡企業有限公司」全部70%之權益，及股東貸款1,518,000港元予關聯公司，現金代價為1,518,000港元，錄得911,000港元之出售收益；及
- (c) 本公司出售於國內的共同控制企業「北京金羊毛紡有限公司」全部50%之權益予關聯公司，現金代價為19,619,000港元，錄得2,506,000港元之出售收益。

出售收益乃根據銷售金額與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之差額而釐定。

羊毛紡織品貿易之業績已記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分類內。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69	79
其他地區	877	1,600
去年度超額之撥備	—	(168)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258)	(397)
	<u>688</u>	<u>1,114</u>
期內之稅項	<u>688</u>	<u>1,11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零年：16%)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適用之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損9,826,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11,520,000港元) 及本公司於期內已發行股本之加權平均數194,758,750股 (二零零零年：85,758,750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攤薄後每股虧損並無呈列，因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對基本每股虧損有反攤薄影響。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可攤薄事件，固並無計算該期間之攤薄後每股虧損。

VI.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及假設網絡卓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編製：

	本集團之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 備考資產淨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7,342	4,979	72,321
商譽	—	131,772 ⁽¹⁾	131,772
投資物業	48,250		48,2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212		70,212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467	467
	<u>185,804</u>		<u>323,022</u>
流動資產	185,868	57,931	196,299
		(47,500) ⁽²⁾	
流動負債	<u>(125,247)</u>	<u>(4,170)</u>	<u>(129,417)</u>
流動資產淨值	<u>60,621</u>		<u>66,8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425		389,904
非流動負債	<u>(19,553)</u>		<u>(19,553)</u>
	226,872		370,351
少數股東權益	<u>4,836</u>	<u>(979)</u>	<u>3,857</u>
資產淨值	<u>231,708</u>	<u>142,500</u>	<u>374,208</u>

附註：

- (1) 因收購網絡卓越集團而於本公司賬目所產生之商譽131,772,000港元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2) 現金代價47,5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VII.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以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4,231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218,000,000股 新股份所得款項	218,000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9,826)
未兌現滙兌虧損	(697)
	<hr/>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31,708
收購網絡卓越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網絡卓越集團經 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58,228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47,500)
	<hr/>
於完成後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42,436
	<hr/> <hr/>
完成前按已發行303,758,75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76港元
	<hr/> <hr/>
完成後根據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446,258,750股股份 計算之每股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54港元
	<hr/> <hr/>

VIII.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日期前就此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尚未償還借貸總計約51,8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8,8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23,400,000港元；因一九九五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按年分期應付款額約9,600,000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待出售物業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以來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經擴大集團內並無任何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或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X.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根據預期現金流量及經計及交易事項，並假設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貸款將不會遭撤回，則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X.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

董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 (i) Sunbird Holdings Limited（「Sunbird」）實益擁有香港福華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2,4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24%。
- (ii) Sunbird 實益擁有香港鴻運國際有限公司股本中2,4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24%。
- (iii) Sunbird 實益擁有阿一鮑魚富臨酒家控股有限公司 6,000股每股面值1坡元之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24%。

董事吳光發先生於 Sunbird 實益擁有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一名董事於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就本公司之利益而言，僅作為符合公司股東之最低要求。

董事購股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董事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所持購股權數目
熊大新先生	2,800,000
白金榮先生	2,600,000
毛祥東博士	1,600,000
鄂萌先生	1,600,000
吳光發先生	2,300,000

此等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13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由上述每位董事就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以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任何時間行使，而第二及第三部份可分別於往後年份之一月一日成為可行使。所有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件第一部份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指將予列入名冊或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範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FTL」)	168,000,000 (附註1)	55.31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168,000,000 (附註1)	55.31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京泰」)	168,000,000 (附註1)	55.31
Illumination Holdings		
Limited (「IHL」)	58,618,368 (附註2)	19.30

附註：

1. IFTL為北京控股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北京控股乃由京泰實益持有63.23%權益。故此，北京控股及京泰被視為於IFTL擁有之股份持有權益。
2. IHL 由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BITIC」）直接擁有70%權益。BITIC 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並為一間北京市政府之國營非銀行金融機構，BITIC擁有多元業務投資組合，涉及電子、化工、建築材料、物業發展、汽車製造及旅遊。此外，BITIC為一系列項目安排及提供融資，並提供租賃融資、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或在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上投票之權益。

除協議及該等出售事項（定義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刊發之通函）外，概無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編製及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涉及重大利益而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可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擁有任何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

(c) 其他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於任何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證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編製及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並成為最後可行日期）起概無於經擴大集團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之推廣或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3. 專業人士資格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業人士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之投資顧問

4 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迄今，彼等並無撤回同意書。

5. 訴訟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目前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為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

- (a) 該協議；
- (b) 該等技術服務協議；
- (c) 教育網協議；
- (d) 意向書；
- (e) 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由本公司、光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IHL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IHL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以現金代價19,618,897港元出售其於北京金羊毛紡有限公司50%權益；

- (f) 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由本公司、光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IHL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IHL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出售(1)中紡企業有限公司之7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70港元；(2)其於股東貸款之所有利益及權益，代價為現金1,518,208港元；及(3)精紡毛紗產品，代價為現金4,502,949港元；
- (g) 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由本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一間北京控股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IHL訂立協議，據此，按每股1.00港元向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發行168,000,000股新股；
- (h) 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由本公司及Gateway Direct Limited（一間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按每股1.00港元向Gateway Direct Limited發行10,000,000股新股；
- (i) 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由本公司及International Network Capital LDC訂立協議，據此，按每股1.00港元向International Network Capital LDC發行10,000,000股新股；及
- (j) 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由本公司及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以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獨立第三者配售30,000,000股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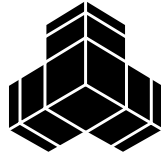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4-192號恆隆大廈20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登捷時有限公司。
- (c) 本公司之秘書黃國偉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就說明而言，通函概以英文版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在內）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4-192號恆隆大廈20樓：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大福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5頁；
- (c) 有關網絡卓越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一；
- (d)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 (e)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指之同意書；及
- (h)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副本。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1樓3號宴會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由曹璋、田野、鍾原、王東斌、劉西玲、本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該等協議」),註明「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按彼認為落實及/或使協議之條款生效所必要、有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該等相關之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在協議完成後向該等賣方(定義見協議)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定義見協議)及批准該董事作出認為必要、有利及權宜之任何改動及修訂。」

2. 「動議在提呈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謹此批准:

- (a) 北京北控電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BETIT」)及北京電信通電信工程有限公司(「BTTE」)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經BETIT及BTTE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BETIT及BTTE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經BETIT及BTTE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
- (c) BETIT及BTTE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經BETIT及BTTE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

（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於以下統稱為「該等技術服務協議」），

註明「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之通函（「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之「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資料」一段所述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預期於BETIT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連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之相關每年金額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認為落實及／或使該等關連交易之條款生效所必須、有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該等相關之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以每股一票的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續會或以每股一票的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地址為 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1樓3號宴會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對下列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1. 批准協議 ^(註5) 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註5)			
2. 批准該等技術服務協議 ^(註5) 及持續關連交易 ^(註5) (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			

日期：二零零一年 月 日 簽署^(註6)：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有關。
-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棄權，請在有關決議案之「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有關欄內加上「✓」號，則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5) 該等詞彙之定義見大會通告。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7)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有關聯名持有人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 (9)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1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倘閣下屆時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回。